CMA
201819122787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LQ20210222（01）008-01B

委托单位：时佳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墟社区华特工业区 155 栋 101-401、156 栋 101-401

检测类别：无组织废气

编　　制：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职务：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：2021 年 04 月 27 日

报 告 说 明

一、实验室地址：

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。

二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三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；无三级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无效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/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
八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本公司联系电话：18603020686、18682076336。

十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，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。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时佳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时佳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项目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：时佳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墟社区华特工业区155栋101-401、156栋101-401

联系人：关小姐

联系电话：13923784098

三、检测内容

采样方法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
采样日期	2021 年 04 月 19 日
采样人员	吴兴涛、陈春明、刘博、纪凯军
样品分析时间	2021 年 04 月 20~21 日
检测频次	2021 年 04 月 19 日采样检测一次

四、检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方法	检出限或检测范围	分析人员
氰化氢	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7504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/T 28-1999	2×10^{-3} mg/m^3	廖婷、谢绍伟
氯化氢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7-1999	0.05 mg/m^3	卢百胜
硫酸雾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5×10^{-3} mg/m^3	辛杰春

五、评价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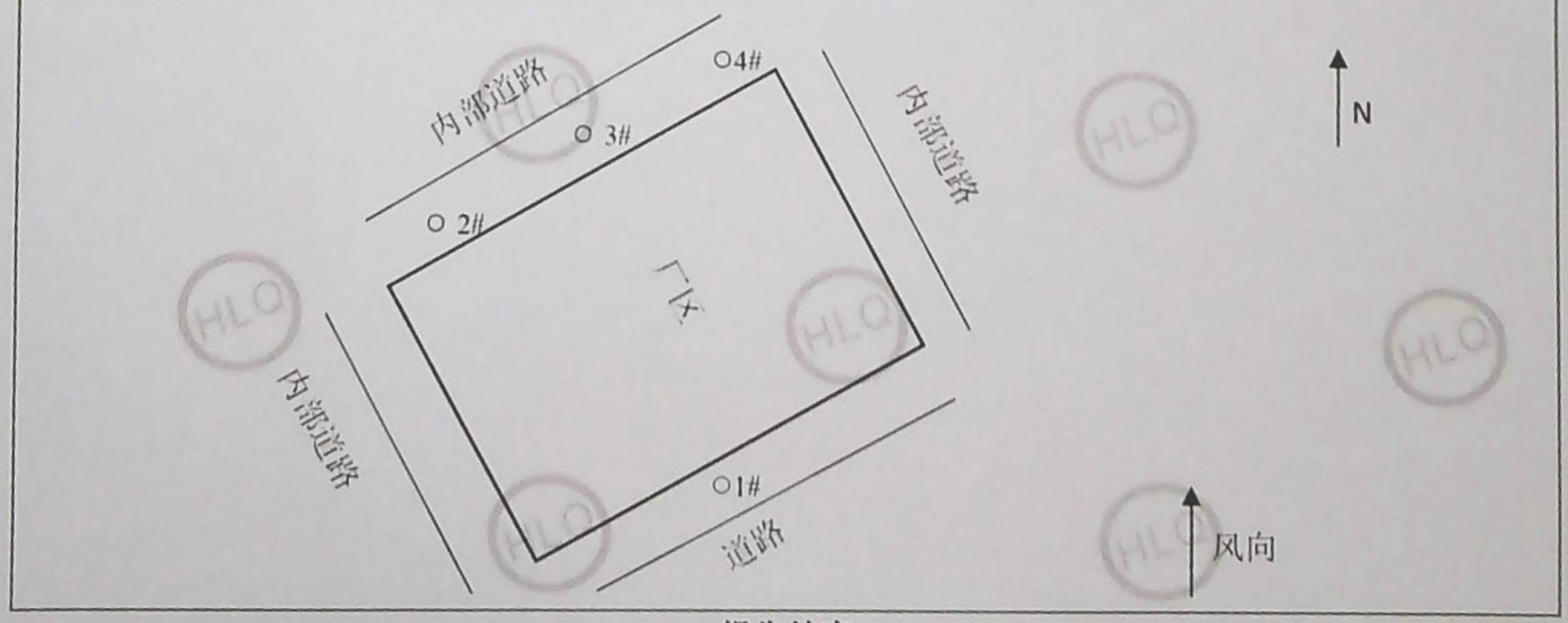
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（编号为91440300577693841G001P）上的标准限值。

六、检测结果

环境条件	温度：25.1~25.6℃； 湿度：52~56%； 大气压：100.8kPa； 风向：南； 风速：2.1~2.4m/s				标准限值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
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#	H20210414011101-01	氰化氢	<2×10^{-3}	mg/m^3	/
	H20210414011101-02	氯化氢	<0.05	mg/m^3	/
	H20210414011101-03	硫酸雾	0.109	mg/m^3	/
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#	H20210414011102-01	氰化氢	<2×10^{-3}	mg/m^3	0.024
	H20210414011102-02	氯化氢	<0.05	mg/m^3	0.2
	H20210414011102-03	硫酸雾	0.135	mg/m^3	1.2
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#	H20210414011103-01	氰化氢	<2×10^{-3}	mg/m^3	0.024
	H20210414011103-02	氯化氢	<0.05	mg/m^3	0.2
	H20210414011103-03	硫酸雾	0.122	mg/m^3	1.2
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#	H20210414011104-01	氰化氢	<2×10^{-3}	mg/m^3	0.024
	H20210414011104-02	氯化氢	<0.05	mg/m^3	0.2
	H20210414011104-03	硫酸雾	0.185	mg/m^3	1.2
备注：点位分布图见“七、点位示意图”。					

七、点位示意图

检测点位示意图：（“○”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）



报告结束